

内部材料 注意保存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的 再 讨 论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八日讲稿)

吴 江

中 共 中 央 党 校

一九八〇年三月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的再讨论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八日讲稿)

讨论的历史

关于社会生产目的

关于“需要”。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

社会主义下“为生产而生产”的现象是存在的吗？

重要的问题在善于学习

三部理论专业班的同志们希望讲一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特别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我不懂经济，临时抱佛脚，利用春节假期准备了一个很粗的稿子，现在提出来跟同志们商量。我的意见未必恰当，还可能讲一些外行话，请同志们指正。正象同志们所说的，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需要认真研究。这个问题主要要向做实际工作的同志和经济理论工作者请教，我只是提供一点研究的线索。我要讲的几个小题目已列在上面。其中一些数字未经最后核定，此点请注意。现在讲第一个问题。

讨 论 的 历 史

(一) 一九五二年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提出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现在多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承

认,这是对于马克思主义经济科学的重大贡献。这个规律得来不易。就是说,认识它有一个过程。尽管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在不同场合对此早有所提示。苏联理论界从二十年代开始,对于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存在一个客观的基本经济规律以及什么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进行了长期的争论。那时,多数经济学家不承认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甚至认为经济规律只存在于无组织的社会中,资本主义一消灭,经济规律也就消灭,人的主观意志就代替了经济规律。因此,他们把党和国家这些主观因素的作用绝对化,认为“计划性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国民经济运动和发展的唯一源泉。”到了三十年代,虽然承认社会主义制度下有经济规律,但规律的内容仍然是人的主观意志,而把政策和规律混为一谈;而且,也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有一个客观的基本经济规律。他们说,如果一定要找寻一个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的话,那末,无产阶级专政就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四十年代末、五十年代初,苏联经济学界讨论这个问题,斯大林亲自参加了,并且写了结论性的意见(即《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斯大林指出,经济规律具有客观性质,社会主义社会也毫不例外,并指出一个社会只能有一个基本经济规律,它是决定该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斯大林认为,最适合于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这个概念的,是剩余价值规律,而现代资本主义则是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斯大林依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对这个问题的有关论述,作了如下的表述:“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二) 不必说,明确地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存在一个基本经济规

律，指明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这件事对于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论和经济实践，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斯大林逝世以后，赫鲁晓夫集团全盘否定斯大林，苏联经济学界也重新评价斯大林的经济理论。有人指责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不是把生产，而是把消费放到了首位。后来有人干脆从根本上否定斯大林这个理论，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个概念是斯大林为了表示自己对马克思主义有巨大贡献而凭空捏造出来的。但是六十年代以来越来越多的人批评这种否定基本经济规律的观点，肯定斯大林关于基本经济规律的观点是正确的。不过对于生产目的的表述有所争论：有的提为“最充分地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的需要”，有的提为“保证整个社会及其每个成员充分的福利和自由的全面的发展”。毫无疑义，对于这个规律本身（以及这个规律的表述方式）进行这样那样的讨论是必要的，不仅今天是必要的，今后也是必要的。

（三）在我国，《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的出版，受到我国人民和我党的高度重视。毛泽东同志在悼念斯大林的文章中曾特别指出斯大林贡献了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对于我们党制定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起了重大的指导作用。周恩来同志在第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地指出：“社会主义经济的唯一目的，就在于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两个五年计划都提出了人民消费的增长指标（以后这种指标却从我们的计划中消失了）。这个规律后来反映在我党“八大”通过的党章总纲中，那里有这样一段话：“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必须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和

不断地改善人民的生活状况，而这也是提高人民生产积极性的必要条件”。应当说，这是我们党在新历史时期的非常重要的指导思想。但是这一段话在后来的党章总纲中也消失不见了。

（四）我国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较大规模的讨论，连这一次讨论算在内，已经有三次。第一次讨论在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五年间，主要围绕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我国过渡时期的作用这个问题。这次讨论带着明显的理论上学习和探索的性质。值得注意的是第二次。第二次讨论在一九六一年，正当我国国民经济经过三年大跃进遭受第一次重大挫折而处于艰苦的调整过程中。严重的问题摆在面前。我们正因违背客观经济规律而受到惩罚。理论工作照理不应当回避这些重大的实际问题。然而，当时除了以实际调整措施纠正经济工作中的错误以外，不可能、也不允许从理论上去认真研究总结经济建设中的经验教训，并得出必要的结论。理论只能胆怯地以自己的纯粹抽象形式反映问题的存在。当时提出来讨论的问题，主要也是围绕着社会生产目的这个问题。如：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以研究生产目的作为起点，还是从分析基本经济矛盾着手？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客观经济范畴还是主观意识范畴？社会生产目的是不是社会经济生活发展的极本动力？等等。

（五）第三次讨论就是从去年十月份开始的这场讨论。这场讨论恰恰也是正当我国国民经济经过文化大革命十年破坏遭受第二次重大挫折而处于新的调整和改革时期，而且，讨论恰恰也是围绕着生产目的这一问题。这与其说是历史的巧合，不如说是表示历史上问题的连续性，因此也可以说是一种历史积累；当然更重要的是说明社会生产目的问题在我们经济活动中带有根本性质，因此它往往重复出现。讨论以国庆三十周年叶剑英同志代表中央发表重要讲话

为发端，以调整工作为契机，以三十年经济实践为对象，是为了正确安排未来的二十年而认真总结过去的三十年。就理论工作未说，这一次讨论和第二次讨论不同。如果说第二次讨论不能不以抽象的理论形式进行，多少有“说空话”之嫌，那末，这一次一开始就紧密地结合着多年来经济建设上的重大实际问题，力图从理论上给予说明。这是一种严肃的积极的态度。这些问题，诸如：为什么安排经济计划总是不注意从人民的消费需要出发，而是从若干种重工业主要产品的增长指标出发？为什么积累和消费的比例长期失调，城乡人民生活方面多年积累下来的问题不能妥善解决？为什么基本建设战线总是那么长？为什么讲了二十多年“农轻重”，如今仍然是“重轻农”？为什么重工业不能很好地为农业和轻工业服务？为什么不少企业只对上级负责而不同时对消费者负责，盲目生产？为什么总的说未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不算慢，而消费品供应却不能按比例地满足人民需要，在某些方面反而有所下降？一句话，究竟是些什么原因妨碍我们的社会主义生产得以实现自己的目的？除了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以外，究竟是有一种什么思想和行为在起支配作用呢？

（六）很显然，这里提出的不是一个单纯的经济计划问题，也不是一个单纯的领导方法或管理体制问题。它涉及到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性质和根本目的。归根到底，这里提出的是我们是否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特别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我们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究竟是怎样认识的，是承认它还是不承认它，或者是口头上承认它还是实际上承认它。

（七）在作了如上简单的回顾和说明以后，现在我们可以就目前已经提出的问题谈一点看法。有一种说法，或者说是一种忧虑，说目前提出这个问题会引导群众离开当前的生产水平去不适当地速

求生活需要。这个问题让我们在说清必要说清的问题之后再作回答。按照客观经济生活本身的逻辑，我们的研究还要从社会生产目的这个问题开始。

关于社会生产目的

(八) 过去的讨论中有一种意见我认为是对的，这种意见说：研究任何一种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规律，都必须以研究社会生产的客观目的作为出发点。一定社会的生产目的决定该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我们只要把某一社会经济形态的社会生产目的找出来（为了找寻社会生产目的，需要考察社会生产方式和分析基本经济矛盾，这是不言而喻的），¹也就是找到了这一社会形态发展的动力，就为研究某一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规律建立了可靠的基点。斯大林提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其着力点也在于确定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性。

(九) 有没有一般生产目的？有的。我们读过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那里说到：一个社会不能停止消费，同样，它也不能停止生产。“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但是，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如果这样，生产就没有目的。”关于生产和消费的一般关系和相互作用，马克思在该书中作了极概括的阐述，这里不赘述。这种生产和消费的一般关系，象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然性一样，存在于一切社会，既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也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

(十) 但这里只是指出了：生产对于消费说来是手段，消费对于生产说来是目的。正象马克思所说，这不过是一个“抽象”，是生产的一切时代的“共同规定”。它并没有说明什么样的生产，是

在什么样的生产关系下的生产。而人类生存和活动的社会，总是被特定的生产关系、特定的生产方式统治着的社会。不同的社会生产关系，主要是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规定着不同的社会生产目的。这就是说，生产资料掌握在那个阶级或社会集团手里，社会生产就得服从于那个阶级或社会集团的物质利益要求，这就是所谓社会生产目的。由此产生的社会生产目的，是人和人的生产关系中最本质的东西。它是一个客观存在，是客观的经济范畴，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十一)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生产资料为资本家占有，工人只是劳动力出卖者。这种生产关系决定了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只能是生产利润，只是为资本家集团的物质利益服务，而不可能是其他。马克思说：“资本的目的不是满足需要，而是生产利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85页），“资本主义生产的始终不变的目的，是用最小限度的预付资本生产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而工人本身“只是生产资料，而不是目的本身，也不是生产的目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第625页）资本家的一切活动，资本主义企业生产什么或不生产什么，增加某种产品的生产或减少某种产品的生产，都是以剩余价值或利润为转移的。所以，资本主义生产目的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调节器。它必然导致扩大的生产与狭隘的消费之间的对抗性矛盾。这是产生周期性危机的一个直接原因。

(十二) 当然，在资本主义下，并不是不存在生产和消费的一般关系及其相互作用。一切生产，最终都依存于消费。任何生产如果脱离消费都是不行的，都不可能存在，资本主义生产也一样。因为只有消费才能使生产出来的产品成为现实的产品，才能使价值得

以实现。而且，也只有消费才能够引起人们新的需要。正因如此，资本家不能不热心于市场情况和消费构成的调查。现代资本主义更是这样，为了进行世界规模的市场调查或搞市场预测，往往不惜投下巨大的资本。他们也常常根据国民消费的需要而安排生产。同时，资本主义生产也创造着自己的消费，甚至可以造成相当高的消费水平。有些比较高明的资本家有时还表示要“改善”工人生活，叫做“把蛋糕做大一点”；有的自称为“福利国家”。但是，所有这一切，对资本家说来都是为着保证利润，为着保证取得最大限度的利润，或者使高的利润率能够保持“稳定”。所以，归根到底，作为生产一般“目的”的消费或创造消费，在资本家那里最终还是手段。现代资本主义所达到的看来相当高的消费水平（同落后国家比较起来），同样不能消除生产扩大和消费基础相对不足之间的对抗性矛盾（这一点我们从资本主义市场的种种怪异现象和它的危机情况看得很清楚），它不过是在更深刻的基础上扩大再生产出这种矛盾而已。

（十三）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下，情形就完全不同。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它的本质特点是以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代替私有制，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消灭了人对人的剥削。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决定了社会生产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而不可能是别的。任何其他目的都是与生产的社会主义性质不相容的。恩格斯说：在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以后，社会生产“是以满足全社会以及社会每一成员的需要为目的的”，这时，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发展和运用”（《反杜林论》）。《共产党宣言》中说：“在资产阶

级社会里，活的劳动只是增殖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的一种手段。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只是扩大、丰富和提高工人的生活的一种手段”。列宁也明确地说到：在私有制消灭和公有制建立后，将“组织由整个社会承担的社会主义的产品生产代替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以充分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使他们获得自由的全面的发展。”（《列宁全集》第6卷，第11页）在这种情况下，事情也是同样的，社会主义经济的一切活动，企业生产什么或不生产什么，增加某种产品的生产或减少某种产品的生产，都是以社会和人民的需要为转移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总调节器不可能是别的，只能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

（十四）在资本主义下，扩大的生产和有限的购买力即相对狭隘的消费之间的矛盾，是资本主义的生产社会性和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人占有这一基本矛盾的直接表现。在社会主义下，由于生产的目的是满足全体人民的需要，发展生产和满足人民需要直接联系了起来，因此，就不可避免地产生一种新的矛盾，这就是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同现有生产水平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推动社会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是生产发展的强大动力。社会主义基本规律的内容就是通过这种生产和需要的矛盾表现出来。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使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逐步得到满足，而这种需要反过来又促进生产的发展，使生产向深度和广度进军。这是贯串于社会主义社会整个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根本趋势。

（十五）什么是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这种经济发展的根本趋势，就是表明社会主义制度无可争辩的优越性。

（十六）原来经济落后的国家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走上了

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由于历史的原因，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水平在一个相当的时期内仍落后于甚至远远落后于资本主义发达国家，这是事实。但是，事情在本质上是不同的。看问题要看实质。着眼点还是人和人的生产关系中的最本质的东西。社会的发展，经济的增长，依靠于多种因素，但最后决定于社会给社会生产定出什么目的，看它服从于什么任务，是为着人的需要还是为着少数剥削者的需要。

(十七) 由于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强调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有人指责他是把消费而不是把生产置于首要的地位。这种批评和责难，在苏联除见之于《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并由斯大林亲自作了答复以外，在赫鲁晓夫全盘否定斯大林时期又被有的苏联经济学家提了出来。但是经过长期争论现在苏联大多数经济学家（包括对斯大林抱有偏见的人）认为这种批评和责难不能成立。尽管如此，我们觉得还应就这个问题说明以下两点：

(十八) 首先，不应该混淆问题。这里所说的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不是生产占首要地位还是消费占首要地位；在生产和消费这两个不同领域的关系上，这样说也是说不通的，因此是不正确的。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雅罗申柯同志以为这里所说的是消费对生产‘占首要地位’。这当然是糊涂想法。其实我们这里的问题不是消费占首要地位，而是社会主义生产服从于它的主要目的——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十九) 其次，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并没有和马克思在谈到生产和消费的关系时所提出的其他观点相冲突。例如马克思说：生产和消费“表现为一个过程的两个要素，在

这个过程中，生产是实际的起点，因而也是起支配作用的要素。”我们指出这一点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说，在整个生产统一过程中的相互作用是多方面的，消费固然会反过来作用于生产并引起新的需要，但作为周而复始的再生产过程的起点的，是生产。生产在这个过程中起支配作用。消费决定于生产。在我们这个场合，这就是突出了作为“手段”的生产的的作用，正好象在“渡河”的任务中突出了“桥”和“船”的作用一样。这就是说，为了达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即为了充分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必须要有一个客观的条件，或者说要有一种客观的手段，这就是搞好社会生产本身，不断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只有在不断发展生产（完善“手段”）的基础上，才能逐步地不断地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这种“目的”和“手段”的关系，不是外在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它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本身具有的，也是它所要求的。

（二十）国外有这样一种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应当只把国民收入中的消费部分，把消费品的生产，看作是基本经济规律起作用的场所，因为从经济学的观点，消费品作为第二部类的产品，可称为最终产品，而最终产品正是表现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社会全体成员的利益。这样来看待基本经济规律，显然是不对的。基本经济规律不仅作用于第二部类生产即消费品的生产，作用于消费，它同样作用于第一部类生产即生产资料的生产，作用于积累，就是说，它作用于整个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生产和使用的过程，力求使两者按合理的比例同时扩大。这样，才能使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福利的提高获得越来越深厚的物质基础。因此，在谈论基本经济规律的时候只强调消费而把积累排除在外，是不正确的。

（二十一）还可以提一下另一与此有关的问题。一个时期以来

我们宣传物质利益。有的甚至把物质利益原则当作单独的一个经济规律提出来。那末，究竟什么是物质利益呢？

(二十二) 长期以来，人们把物质利益仅仅理解为人们享有应得的消费品。有人说，列宁就是这样说的。不错，列宁曾在一种情况下，就一个方面的问题，谈到过这一点。但是，劳动者的“物质利益原则”作为马克思主义一个完整的命题，应当包括劳动者自己掌握生产资料和按照劳动享受应得的生活消费品这样两项权利。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列宁说，无产阶级的基本经济利益只能通过获得无产阶级专政来满足。这里所说的基本经济利益，就应当理解为包括上述两项。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虽然生产资料所有权问题已经基本解决，消费品分配问题相对突出，这时强调物质利益原则，主要是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的关系，使劳动者和企业单位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生产或服务的成果。但总的说来，掌握运用生产资料（作为一种必不可少的生活手段）和享受生活消费品，仍然是“物质利益原则”这一概念的内容。物质利益的观点，毫无疑问，应当包括生产的观点在内，而不仅只是消费的观点。

(二十三) 因此，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必须象列宁所说重视劳动者的物质利益原则。但是没有必要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按劳分配规律以外，再把它另立成一条经济规律，因为它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已体现在或包含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按劳分配规律之中。

下面让我们进一步分析关于满足社会成员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问题，这个“需要”究竟包含什么内容，以及与此有关的消费和积累的问题。

关于“需要”。消费和积累的比例关系

(二十四) 正好象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一样，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同样普遍地作用于整个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既在它的初级阶段起作用，也在它的高级阶段起作用。因此，所谓“最大限度地”或“充分地”“满足”需要，只是指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在各种不同情况下所可能达到的程度。同一个规律，它在各种不同历史条件下的作用范围很不一样，形式也不一样。但不能据此认为在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中存在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不同社会生产目的。现在我们获得的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低，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还只能实行按劳分配等原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范围是受到限制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处理生产和需要的关系十分复杂，要采取多种手段（包括商品的手段），防止一切偏离生产目的的倾向。但需要又只能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满足。特别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还要向它的未来的高级阶段发展，要尽可能保证生产的不断增长，在这种条件下如何处理好社会和每一个人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这个问题显得特别突出，处理时要特别谨慎小心。当然，人的需要在任何情况下，即使到了将未高度发达和富裕的共产主义社会，也不可能完全满足，因为需要总是不断被创造的。此外，也不能不看到，目前在需要方面制约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范围的，还有我们谁也不能摆脱的国际间阶级斗争的形势。

(二十五) 关于“需要”的含义。什么需要？这里所谓需要是

否包括一切消费需要？消费分两类，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都是社会所必需的，一个满足扩大生产的需要，一个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所谓“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是指那一种需要呢？是满足一种需要还是同时满足两种需要呢？在这里，和生产相对而言的需要，当然只是指后一种需要，即人民的生活福利需要，包括物质生活需要和文化生活需要。生产就是为了用来满足这种需要。我们的生产要消费生产资料，但生产的消费最终还是为了满足人的生活消费，按照斯大林的概括，就是满足人及其需要。这不是什么单纯的“消费”观点，这正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也是它的动力。恩格斯说，按照唯物主义观点，生产本身除了人类自身的生产以外，就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页），列宁说，“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为了消费而有计划组织生产的大消费合作社”（《列宁全集》第9卷，第356页），说的都是这个意思。如果把生产的消费、把扩大生产的需要也当作“目的”，那末，事情会变成怎样呢？那就等于说：生产的目的是为了生产，不为别的。这就是为生产而生产。当然，这只是在极有限意义上的区分。因为从长远意义来说，生产最终也是消费。但是如果因此把目的和手段混淆起来，那是不对的。这种混淆的弊病我们在下而即将看到。

（二十六）我们曾提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口号。不可以用这个简短的口号来代替上述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呢？不可以。最初，即一九四二年提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后来也有人提为“保障需要”），并不是讲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没有揭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特征，也没有表示出社会主义所特有的生产和消费（手段和目的）的矛盾关系。那个口号是解决在

战争时期，要靠发展经济（而不是单纯靠财政办法）来保障“几万军队和工作人员的生活费和事业费的供给问题，也就是抗经费的供给问题”（《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93页）。即使撇开这些具体内容，单就其抽象形式来说，也存在这样的问题：“发展经济”，经济如何发展（“经济”一词的涵义也模糊不清）？“保障需要”，什么需要，生产需要、国家行政需要还是人民生活需要？这一切都是不清楚的，因此，可以被人任意解释。既然如此，也就可能产生各种流弊，实际上不顾人民生活的流弊也完全可能产生。

（二十七） 那末，整个社会或人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社会需要，照马克思的解释，就是“社会地发展了的人的需要”）包括那些内容呢？广义地说，目前这种需要可以分为以下两大类共四项。第一类，包括（1）个人需要（个人及其家庭的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大多由个人劳动所得）和（2）社会公共需要（住宅建筑、文化教育、医药卫生、娱乐、企业集体福利、社会救济等设施及一切生活服务行业等）两项；第二类是国家机器的费用，包括（3）国家行政管理费用（国家援外等费用在内）和（4）国防费用这两项。用于国防的军事技术装备也以最终产品的形式加入消费资料。必须说明：作为经济范畴的“需要”，系指第一类，应当说，这才是生产目的本身。第二类是为第一类服务的，是消费基金的一种扣除，被用来创造和保障一个安定的、和平的、有秩序的劳动环境和生活环境，国家并且担负组织领导生产的任务。因此，这也可说是一种保证“需要”的特殊支出。这一类我们不能不负担的支出，到了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如果那时国际条件也允许的话）就不再存在。第一类需要才是和人类一道永存的。

（二十八） 在社会消费基金已确定的情况下，用于第2项的多

了,用于第1项的就少了;用于第二类的多了,用于第一类的就少了。反过来,也是一样。这就是矛盾。在人民内部,这是很重要的一部分矛盾。在消费基金的使用方面,如果说第1项和第2项之间的矛盾需要我们注意,那末,第一类和第二类之间的矛盾更值得我们注意。第二类,作为消费基金的一种扣除,是必要的,但扣除多大比重,必须考虑消费基金的水平。过去我们没有注意这一点,多年来第二类支出总是毫不心痛地挤掉第一类需要。浩大的、缺乏现代科学根据、因而往往造成很大浪费的军事开支(有的年份甚至把设备的三分之一拨给了军工),大手大脚的援外费用(援外最多的时候,外援支出占财政收入的百分之七),一些用于胡乱折腾的行政开支,这些吞没了大量的国民收入,挤掉了第一类需要,尤其是劳动者的个人需要,直接影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在消费总额中如何处理第一类和第二类的关系,以及在确定人民生活增长时是否应当从消费总额中扣除第二类的支出,这类问题还需要我们好好研究。

(二十九) 如何满足人民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唯一的途径,唯一的保证,就是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舍此没有别的路。我们只能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生活,而且要求不能太高太急,特别因为我国经济目前还很落后。生活消费水平的提高必须与一定的生产发展水平相适应。超过一定的生产发展水平去追求高消费水平,其结果必然是损害生产,从而使提高生活消费水平的物质基础遭受破坏。这是目前世界上一些经济不发达国家在国民教育方面特别是青年教育方面所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要防止产生一种所谓“早熟的消费观点和要求”。在周围发达国家的消费水平的影响下,这种要求在不发达国家的一部分青年人中间往往是容易产生的。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当然尤其要